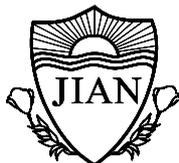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港元) 之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10,000,000港元認購第一張可換股票據，並可選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以10,000,000港元認購第二張可換股票據。倘兩張可換股票據均獲認購，認購人須支付之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於各自之發行日起計十二個月後直至及包括各自之到期日期內隨時兌換。

認購協議須待(a)聯交所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完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完成前，認購人有權與本公司協商後(倘可行)，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認購協議，詳見下文。

於第一張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50港元全數換股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共4,000,000股。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5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1.74港元溢價約43.68%，並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64港元溢價約52.44%。

* 僅供識別

倘第二張可換股票據獲認購，並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00港元全數換股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共3,333,333股。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0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1.74港元溢價約72.41%，並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64港元溢價約82.93%。

於第一張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後發行之換股股份，相當於現有股本之1%及第一次經擴大股本之約0.99%。假設第一張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並無行使，於全數兌換第二張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換股股份，相當於現有股本經第二張可換股票據兌換後擴大之股本約0.83%。

於兩張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後發行之換股股份，相當於現有股本之約1.83%及現有股本（經第一張及第二張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後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及假設本公佈日期後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約1.8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並向聯交所送交通函，詳述認購協議之內容。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10,000,000港元認購第一張可換股票據，並可選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以10,000,000港元認購第二張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發行人）

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認購人之背景

認購人分別由亨亞有限公司、開明投資有限公司、Majestic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Broadwell Development Limited及Po Ding Company Limited最後擁有26%、26%、20%、8%及20%。亨亞有限公司及開明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他公司為於香港註

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同屬投資控股公司。此等股東及其最終擁有人乃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

認購人乃由本公司委任作為此項交易配售代理之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引薦。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 Chief Finance Limited 之證券經紀，亦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在完成之前提下，認購人同意以 10,000,000 港元認購第一張可換股票據，並可選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以 10,000,000 港元認購第二張可換股票據。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協議之條件為(a)聯交所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b)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此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訂約雙方書面另定之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會失效，任何一方無須向另一方負責，惟先前之違約除外。

完成

待上一段所述之條件完成後，第一張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第二張可換股票據將於本公司接獲認購人行使其選擇權之通知後第五個營業日發行。訂約雙方可協議另一完成日期。

不可抗力

如出現以下任何情況，認購人可於完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惟於可行之情況下應事先與本公司協商)：

- (a) 倘認購人獲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陳述遭重大違反或因發生任何事件而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之重要承諾或同意；或
- (b)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得到認購人豁免；或
- (c) 倘在認購人合理認為下出現：
 - (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政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或營運或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產業之任何改變或變動，而整體而言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ii) 於認購協議日期法律或監管上未有實施之新限制，或現行法律或監管限制之詮釋有所改變而整體上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發售、出售或交付可換股票據或可換股票據兌換後所發行之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iii) 聯交所暫停或實質上限制本公司股份買賣連續達十四(14)個營業日。

倘認購人於完成第一張可換股票據前行使其權利終止認購協議，則兩張可換股票據均不會發行。

可換股票據

第一張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張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分別為每股換股股份2.50港元及3.00港元。換股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照過去兩個月股份之平均收市價1.81港元議定。有關溢價乃經公平磋商議定，董事認為乃反映對本集團未來前景之信心。可換股票據載有一般條款，據此，換股價可於發生若干事項(例如合併或分拆股份及若干可導致攤薄股份持有人權益之事項)後予以調整。除另有指定外，兩張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相同，並載列如下：

到期

每張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兩周年到期。於到期日，本公司須向票據持有人支付可換股票據尚欠之本金連同截至及包括還款日應計之利息。

支付利息

可換股票據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有關計息期之最後營業日向客戶所報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1%之年利率計息。利息每半年期滿後支付一次，須於每個計息期屆滿後七日內支付，惟根據第一張可換股票據之首次計息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根據第二張可換股票據之首次計息期將於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以第二張可換股票據發行後首個相隔不少於六個月者為準。由於最優惠借貸利率可能於計息期內波動，本公司參照計息期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利率所支付利息之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之計息期之平均利率。

換股

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行使換股權。每次換股須以2,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為單位。

贖回

本公司可完全酌情於到期日或之前隨時足額贖回可換股票據尚欠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以及截至贖回時(不包括贖回當日)應計之利息，惟須提前七日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倘本公司控股股東Union Perfect於本公司之股權減至低於30%，則認購人可要求本公司以110%贖回可換股票據尚欠之全部本金額，並支付截至贖回當日應計之利息。根據此條款，如Union Perfect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低於30%，認購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

轉讓

除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外(不得無理而拒絕發出有關批准)，可換股票據不得轉讓或出讓，並尤其倘承讓人或受讓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受轉讓或出讓之要求。倘日後出讓予一位關連人士，則該人士將取得認購股份之權利，令可換股票據成為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不會同意將可換股票據轉讓或出讓予關連人士，除非其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有關規定。本公司承諾，在未經聯交所同意前不會同意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無意亦未作安排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第三者。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無權僅以作為票據持有人之理由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接收大會通告。

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經公平議定，董事相信，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全面兌換第一張可換股票據前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全面 兌換第一張 可換股票據前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本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於全面 兌換第一張 可換股票據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第一次 經擴大股本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Union Perfect	286,800,000	71.7	286,800,000	70.99
公眾人士				
認購人	無	無	4,000,000	1
其他	113,200,000	28.3	113,200,000	28.01
總計	<u>400,000,000</u>	<u>100</u>	<u>404,000,000</u>	<u>100</u>

假設不兌換第一張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於全面兌換第二張可換股票據前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全面 兌換第二張 可換股票據前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本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於全面 兌換第二張 可換股票據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經根據 第二張可換股 票據發行換股 股份擴大後 股本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Union Perfect	286,800,000	71.7	286,800,000	71.10
公眾人士				
認購人	無	無	3,333,333	0.83
其他	113,200,000	28.3	113,200,000	28.07
總計	<u>400,000,000</u>	<u>100</u>	<u>403,333,333</u>	<u>100</u>

假設已全面兌換第一張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於全面兌換第二張可換股票據前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全面 兌換第二張 可換股票據前 所持股份數目	佔第一次 經擴大股本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於全面 兌換第二張 可換股票據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經根據
				第二張可換股 票據發行換股 股份擴大後 第一次 經擴大股本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i>上市時管理層股東</i>				
Union Perfect	286,800,000	70.99	286,800,000	70.41
<i>公眾人士</i>				
認購人	4,000,000	1	7,333,333	1.80
其他	113,200,000	28.01	113,200,000	27.79
總計	<u>404,000,000</u>	<u>100</u>	<u>407,333,333</u>	<u>100</u>

訂立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於中國開發及經營華普智通卡系統，該系統為一個後台電子收支及資料記錄系統。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第一張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5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1.74港元溢價約43.68%，並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64港元溢價52.44%。第二張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0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1.74港元溢價72.41%，並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64港元溢價約82.93%。

發行第一張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9,500,000港元，而倘第二張可換股票據得以發行，則由此所得之款項淨額預期為9,750,000港元。本公司擬利用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作為在中國開設附屬公司及北京及武漢營運中心以及收購華普奧原其餘1%股權之資金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約數 千港元
在中國開設附屬公司及北京及武漢營運中心 (附註 1)	15,000
收購華普奧原其餘1%股權 (附註 2)	500
一般營運資金	3,750
	<hr/>
	19,250
	<hr/> <hr/>

附註：

1. 營運中心用作在該兩個城市監察及執行華普智通卡系統。
2.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華普科技訂立協議，以60,500美元(約471,900港元)之價格購入華普奧原其餘1%股權(指協議時華普奧原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1%)。該代價至今仍未支付。預計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支付代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乃關連交易，惟由於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獲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即無須作出各項披露，亦無須股東批准。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股份最初上市時之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為配售章程所預計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如中期報告所載）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使用情況之比較。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	實際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如配售章 程所載)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如中期報告 所載)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研究及開發免接觸智能卡技術 專業知識及商業用途	7,000	1,884	1,998	2,365	2,508
研究開發自動化華普充值機及 相關周邊設備	5,500	4,642	4,922	4,642	4,922
市場推廣	5,000	2,900	3,075	4,189	4,442
運營資金	500	200	212	200	212
總計：	<u>18,000</u>	<u>9,626</u>	<u>10,207</u>	<u>11,396</u>	<u>12,084</u>

董事相信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可換股票據之配售代理。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換股股份。

由於根據認購協議而須支付之代價上限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5%但少於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及據其發行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一份載有認購協議及須據其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並送交聯交所。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發行第一張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張可換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
「換股權」	指	可換股票據隨附的，將可換股票據或其部份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票據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該等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可換股票據」	指	第一張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張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本」	指	現有已發行股本，即400,000,000股股份
「第一張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額1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其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利率1%計算利息，並於有關利息期間之最後營業日支付予客戶。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50港元（可予調整）
「第一次經擴大股本」	指	因第一張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後發行換股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而擴大之現有股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

「華普智通卡系統」	指	本集團所開發之後台電子收支及資料記錄以及軟件處理系統，其連同華普智通卡、免觸式智能卡、讀寫器及其他軟硬件，可讀取及處理數據以支援電子方式之銷售付款
「華普奧原」	指	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從事在國內開發及經營華普智通卡系統之公司，本集團擁有其99%股權，其餘1%股權由華普科技擁有。華普奧原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
「華普智通卡」	指	華普智通卡，本集團設計，在智通卡系統上操作之免觸式智能卡
「華普科技」	指	北京華普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80%及20%權益分別由翦先生及亞女士最終擁有
「翦先生」	指	翦英海先生，本集團主席兼董事及創辦人。彼為亞女士之兒子
「亞女士」	指	亞振全女士，翦先生之母親
「票據持有人」或「認購人」	指	Chief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配售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配售章程
「第二張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額1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其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率1%計算利息，並於有關利息期間之最後營業日支付予客戶。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3.00港元(可予調整)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票據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Union Perfect」	指	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翦先生及亞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Union Perfect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有現有股本約71.7%權益

承董事會命
翦英海
主席

北京，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全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址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自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